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自主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自主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校外自主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之行政聯繫與輔導工作。
	2.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1. 實習相關內容：
1. 實習學生\_XXX(學號 9999999) \_就讀甲方 應用數學系。
2.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週實習\_\_\_天。
3.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1. 實習報到：
4. 甲方於實習前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5.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期間之津貼、獎助學金與保險：

1. 甲方依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每位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另於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2. 乙方依該公司及法令規定提供實習期間之津貼以薪資計，
約定以月薪新台台幣\_\_\_\_\_\_\_元/月。

五、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指導，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3. 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及業務上保密。
4. 實習時間屆滿，甲方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手續。甲方學生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5. 甲方學生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甲方學生應配合辦理。

六、實習考核

1.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2. 甲方無提供實習時數或學分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經甲乙雙方進行協商後得予辭退處分。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自主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及合約終止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實習，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甲方主管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決議是否合約終止。

八、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附則

1.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2. 本合約未載明或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乙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4.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乙方公物，概由甲方學生負責賠償。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章)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繫單位：應用數學系

乙 方：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